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會議主席要求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列之全部建議通過之決議案，以書面點票形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各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a)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必要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及	750,002,500 (100.00%)	0 (0.00%)	750,002,500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存檔。	750,002,500 (100.00%)	0 (0.00%)	750,002,500

* 以上百分比以小數點後二個位計算。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乃賦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曾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通函中表示打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於各決議案之贊成票數超過百份之七十五，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kwnelson.com.hk>。